

內政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

台內消字第1141604458號

主 旨：修正「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 據：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，指下列建築物：

- 一、電影片映演場所（戲院、電影院）、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理容院（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等）、指壓按摩場所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（MTV等）、視聽歌唱場所（KTV等）、酒家、酒吧、PUB及酒店（廊）。
- 二、保齡球館、集會堂及三溫暖。
- 三、觀光旅館及旅館。
- 四、醫院、療養院、榮譽國民之家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（限機構住宿式、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H-2之日間照顧、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）、老人福利機構（限長期照護型、養護型、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、安養機構）、護理機構（限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產後護理機構）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（限住宿式服務機構、日間式服務機構）、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。
- 五、捷運車站、鐵路地下化車站、鐵路高架車站（招呼站除外）及高速鐵路車站。
- 六、觀光工廠。
- 七、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撞球場、健身休閒中心、運動訓練班及遊藝場所。
- 八、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及超級市場。
- 九、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圖書館及博物館。
- 十、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，其收容人數（含員工）在一百人以上之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。
- 十一、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，其員工在三十人以上之高度、中度、低度危險工作場所、倉庫或機關（構）。
- 十二、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及咖啡廳。
- 十三、學校、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或訓練班（運動訓練班除外）。

十四、收容人數在一百人以上（含員工）之寄宿舍及招待所（限有寢室客房者）。

十五、收容人數在三十人以上（含員工）之幼兒園（含改制前之幼稚園、托兒所）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（限托嬰中心、早期療育機構、有收容未滿二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）。

十六、收容人數在三十人（含員工）以上之視障按摩場所。

部 長 劉世芳